(13）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榆林职业技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榆林职业技术学院高新校区新建停车棚货物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模结构停车棚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安徽龙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0.2451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3.432779 万元 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微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[1]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巨盛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05 日